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应对各类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的社会安全事件包括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和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1.5 事故分级

社会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指挥体系

全县社会安全事件指挥体系由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社安指）及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社安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公安局分管治安副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教育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治安）兼任。

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附件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社会安全事件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治安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交运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件现场情况；负责应急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应急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对突发情况的处置，包括安抚群众的情绪，防止事态的扩大。针对有上访动静的群众，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于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的处置要做到以抢救人民群众的生命为第一要务，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派出所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应急处置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交通管制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运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

职责：负责对上访群众的车辆在全县主要街道进行疏导、在车站附近派专人监控、设卡拦截，一旦发现上访人员则立刻进行劝导。

群众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信访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及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安抚情绪激动的群众，做群众工作。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做到细致耐心的政策解释，开导工作，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应急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后勤保障。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新闻办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县、乡（镇）建立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安全运行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件预防主体责任，加强县政府和公安、应急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社会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县公安局要经常分析和把控影响社会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群众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突发社会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人员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县指挥部成员宣传报道组应依法依规、及时向本行政涉险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当社会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与报送

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和县应急局；较大及以上社会安全事件还应同时报告市公安局和市应急局。

县公安局接到一般社会安全事件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市公安局，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社会安全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直接上报省公安厅，同时报告市公安局、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局。

5.2 先期处置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件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开展社会安全事件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根据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危害。

（6）封锁事件现场和危险区域。

（7）迅速组织无关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

（8）事件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9）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3.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社会安全事件，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社会安全事件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危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救援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危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社会影响恢复稳定。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县政府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件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事件后恢复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对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6.2资金保障

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件调查组，及时对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4110（设在县公安局应急值班室）

8 附件

附件：1.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分级

4.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响应条件

5.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附件1

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响应程序示意图

**事件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接收与处理**

**县指挥部分析事件险情，**

**启动应急响应**

**交通管制组**

**综合协调组**

**医学救援组**

**群众工作组**

**应急处置组**

**后勤保障组**

**采取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应急结束，符合响应终止条件**

**后期处置**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四级响应**

**一级响应**

**宣传报道组**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附件2

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工作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公安局分管治安副局长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
| 县发改局 | 负责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教科局 | 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学校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的学生转移，做好学校的复课及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事后校舍恢复重建。 |
| 县信访局 | 负责提供政策服务，做好群众的劝解、疏导等工作。 |
| 县公安局 | 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调组织一般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县民政局 | 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灾民救济款物； 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交运局 |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
| 县应急局 | 协助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配合。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
| 县移动公司 | 负责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当事故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
| 县联通公司 |
| 县电信公司 |
| 各乡镇 |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分级

| **类别** | **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Ⅰ级（特别重大）** | **Ⅱ级（重大）** | **Ⅲ（较大）** | **Ⅳ（一般）** |
| 群体性事件 | ●1000人以上直接参与的非法聚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阻断交通或发生骚乱。  ●500人以上直接参与的围堵、冲击党政军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 ●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直接参与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直接参与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涉及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 ●50人以上、200人以下直接参与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和阻断交通要道或枢纽。  ●30人以上、100人以下直接参与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 | ●50人以下直接参与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和阻断交通要道或枢纽。  ●30人以下直接参与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群体性械斗或骚乱 |
| 金融突发事件 | ●在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2个以上行业中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国内已出现，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县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造成县范围内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相关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 | ●国内已出现涉及我县，所涉及相关金融行业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单个行业中发生的，在该行业中具有广泛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造成多个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 | ●涉及县内多个区域，县内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造成县内某个区域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 | ●涉及县内某个区域，该区域地方政府或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仅在该区域造成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 涉外突发事件 | ●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县或县内涉外事件 | ●一次事件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县或县内涉外事件 | ●一次事件造成死亡人数5人以下，或造成死伤人数50人以下的境外涉及我县或县内涉外事件 | |
|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 ●粮食供应紧急状态持续15天以上，或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80%以上，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部分地区粮食供应脱销。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5种以上，波动的幅度达200%以上，市场出现大范围抢购，部分商品脱销，群众心理十分恐慌 | ●因自然灾害造成全县年度粮食减产30%以上，超过一半的市场粮食供应紧张，紧张状态持续10天，或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50%以上，群众恐慌并抢购粮食。  ●在2个以上县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3-5种，波动幅度达100%-200%，市场出现抢购，群众产生恐慌心理 | ●全县超过一半的市场粮食供应开始紧张，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30%以上，社会出现不稳定因素，群众争购粮食。  ●在2个县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2-3种，波动幅度达到50%-100%，市场有抢购现象 | ●全县超过三分之一的市场粮食供应开始紧张，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20%以上，社会出现一些不稳定因素，部分群众开始争购粮食。  ●县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价格异常波动的品种达到1-2种，波动幅度达到50%，市场有抢购迹象 |
| 刑事案件事件 | ●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在县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案件。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千克以上案件。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在县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 ●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或伤亡5人以上的杀人、爆炸、纵火、投毒、伤害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案件 | ●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刑事案件 |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信息系统中断运行2小时以上、影响人数100万人以上。  ●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或导致10亿元以上的经济损失。  ●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事件。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信息系统中断运行30分钟以上、2小时以下，且影响人数1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的事件。  ●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或导致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经济损失。  ●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危害的事件。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信息系统中断运行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或导致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经济损失。  ●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危害的事件。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 恐怖袭击事件 |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事件。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事件。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事件。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事件 | | |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附件4

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1. 造成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 2.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社会安全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社会安全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  2.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社会安全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一般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  2.需要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协调处置的事故（事件），县政府应急总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附件5

交口县社会安全事件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原瑞年 | 分管社会安全副县长 | / | 13353580100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 | 周炳峰 | 政府办主任 | / | 13593364162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分管治安） | / | 13934019607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李长宏 | 副部长 | 5421986 | 18636444677 |
| 县发改局 | 晋 晖 | 副局长 | 5422800 | 13835859986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县教科局 | 李冬志 | 局 长 | 5440111 | 13834756688 |
| 县交运局 | 杜晓刚 | 局 长 | 5438269 | 13593381509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县信访局 | 李宝平 | 局 长 | 5423998 | 13753344843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小将 | 大队长 | 5421716 | 18534780977 |
| 县交警大队 | 杨云珍 | 大队长 | 5423559 | 13803481136 |
| 中国联通 | 李双江 | 经 理 | / | 18635850007 |
| 中国移动 | 任鹏飞 | 经 理 | / | 15935865866 |
| 中国电信 | 高宝清 | 经 理 | / | 13303586880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